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志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